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
南區

承辦人：李怡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46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ax549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97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愛肺健檢專案1份 (30392756_113309767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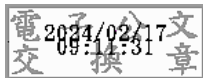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本市聯合醫院調整教師愛肺健檢套餐健檢內容及收費金額，敬請貴局協助向本市學校機關與教師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1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0942141號令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2月7日北市醫健字第1133009195號函辦理。
- 二、因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新增修訂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收費，為符合市場行情，本市聯合醫院自113年6月1日起調整健檢內容與收費。
- 三、為維護教師健檢權益及品質，有關健康檢查注意事項及各院區預約電話(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傳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教育局 1130217



AEAA1133039854